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台中烏日區柳川舊河道雜草叢生、汙泥淤積卻沒人管理」，在新河道完工後舊河道至今仍未釐清由誰管轄，造成河道內雜草密布、汙泥淤積，阻礙排水功能，倘遇大雨很可能引發水患造成危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三河川局為解決柳川水患，在烏日光德路旁新闢河道，造成柳川舊河道在前德橋附近被分成上、下游兩段，而舊河道目前仍肩負前竹里、烏日工業城和南區樹義里排水功能。但由於管轄權責不清，不管是第三河川局還是市府水利局都沒有負起管理的責任，並互相指稱是對方的責任，導致舊柳川河河道內雜草、汙泥滿佈，若遇大雨很可能因排水不良引發水災，造成當地居民很大的困擾，為避免危險民眾只好自發清理。
- 二、建請第三河川局及相關單位應本於權責，避免雨季時無法發揮功效，並防患勝於未然，相關單位應盡速釐清權責後，僱工清除河道內雜草及淤泥以疏通水道，並做出良好規劃避免大雨造成當地水患的危險。